

乘用车

点评

特斯拉供不应求，乘用车需求强劲

——行业点评报告

行业公司研究—汽车零部件 II 行业一

证券研究报告

✍️ : 刘文婷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200500003
☎️ : 021-80108525
✉️ : liuwenti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汽车零部件 II

看好

报告导读

2021年1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238.8万辆和25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6%和29.5%；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1.0万辆和204.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4%和26.8%。

投资要点

□ 迎接高光时刻，车市持续复苏

2021年车市首月销量强劲，1月192万辆，同比增长32.4%，是近十年来仅次于2013年的销量同比增幅。其中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表现靓丽，自主品牌同比增长42.6%，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2.4%；新能源汽车销量17.9万辆，同比增长238.5%，刷新单月销量历史记录。我们预计随经济复苏+政策刺激+被抑制需求释放有望带动汽车销量持续复苏。龙头整车企业新平台及新车周期，市占率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 特斯拉高速增长，产业链深度受益

特斯拉近日开启10天增强版自动辅助驾驶体验活动，包括自动辅助导航驾驶（NOA）、自动辅助变道等功能。自动辅助驾驶有望改变用户驾驶习惯，让车主体验科技魅力。1月特斯拉中国销量达到1.55万辆，其中Model 3销量1.38万，交付周期延长至3-5周。我们认为随着国产Model 3销量持续走强+Model Y进入量产+欧洲出口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其销量。国产化供应商深度受益。同时配套特斯拉带来的背书效应也将提升公司外部获单能力。

□ 智能拾级而上，科技赋能自主

在特斯拉、蔚来等造车新势力入局之下，汽车零部件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方向升级。政策端+消费端双轮驱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L3级别自动驾驶催生了域控制器+传感器+执行机构革新，消费者对人机交互需求的提升推动座舱电子的产品升级。

□ 投资建议

在电动智能浪潮下，我们持续看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座舱及汽车电子产业链，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龙头比亚迪、自主品牌龙头长城汽车，重点推荐拓普集团、银轮股份，建议关注新泉股份、华域汽车、科博达、德赛西威、伯特利。

□ 风险提示

汽车销量不及预期；芯片断供导致供给不足。

相关报告

- 1《智能座舱上的舞者，IVI系统日益精进——智能汽车深度报告（一）》2020.12.04
- 2《浙商证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深度报告：新能源高壁垒赛道，热管理迎来黄金期》2020.11.18
- 3《国六延长销售缓冲期，生产端将如期切换》2020.05.17

报告撰写人：刘文婷

联系人：刘文婷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